

[现在开庭]

杭州审结一起提供证券配资型非法经营犯罪案

3被告人分别因提供系统程序、工具非法经营证券业务一审获刑

本报讯 (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滨法)日前,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以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卫某等3人八年六个月至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此前,以非法经营罪判决的提供证券配资案件较为罕见。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被告人卫某在担任杭州某软件有限公司、云南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以上述三个公司的名义,使用“云服管家”软件,非法为证券交易配资客户提供开立虚拟二级子账户、委托交易、查询、结算等证券业务,并为配资客户提供缴纳的保证金最高7至10倍的资金,在股市大盘进行证券交易配资业

务,非法获利。2019年4月至10月,被告人刘某协助卫某管理上述公司。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被告人韩某担任上述公司的销售经理,从事上述证券交易配资等证券业务。

证券交易配资具体流程为:配资客户登录上述三个公司旗下网站平台(平台为“壹点顺”,后换成“点点顺”)或关注微信公众号,用手机号码注册,实名认证绑定,然后选择日期、周配、月配等配资类型及最高7至9倍杠杆比例,通过支付宝或者网银转账支付保证金和利息到公司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公司通过后台的“云服管家”软件建立虚拟二级子账户分配给配资客户,虚拟二级子账户接入公司控制的实名证券账户在股市大盘进行证券交易,交易结束后,“云服管家”软件会自动计算配资客户的本金和盈亏情况,扣除配资客

户应支付的借款利息后,余款由公司控制的个人银行账户退还给配资客户。

经鉴定,2018年3月7日至2019年10月8日,上述三个公司在经营证券交易配资业务过程中,使用证券交易软件“云服管家”为证券交易配资人员482人提供开立虚拟二级子账户、委托交易、查询、结算等证券业务,经营额为3.6亿余元,获利额为606万余元。

另查明,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卫某开发并销售证券交易分仓软件“云服管家”,并按照每日交易量的约万分之一或者一次性买断的方式向购买者收取费用。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卫某通过“云服管家”软件为他人提供证券交易业务至少634人次,非法获利74万余元。经鉴定,“云服管家”软件中的tradeServer子程序具有调用HX插件的动态链接库中函数,打开

HX插件、登录账号、下单、撤单、查询各类交易数据5个功能,且对HX插件中的加密函数和解密函数使用程序能与券商服务器进行正常数据交互。tradeServer子程序还具有调用TdApiX插件的动态链接库中函数从而打开通达信、关闭通达信、查询各种交易数据、下委托交易证券、撤委托、交易账户登录、交易账户销户7个功能。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卫某违反国家规定,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被告人卫某、刘某、韩某违反国家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且系共同犯罪。对卫某应依法数罪并罚。法院遂当庭作出上述判决。

私家车堵小区车库5年后报废欲索赔

法院:车主未尽善良管理人义务,物业公司不承担责

本报讯 (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王君 邱雯娟)居住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某小区的任某、梁某夫妇,认为小区物业服务太差,拒绝缴纳物业费。物业公司催要未果后将其起诉至法院。双方矛盾升级,任某、梁某将私家车停在小区地下车库入口,5年未移动,导致车辆报废。任某、梁某遂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物业公司赔偿车辆损失15万元。近日,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此案认为,任某、梁某“赌气式”将车辆停放在小区地下车库入口处长久不管不问,放任损害结果发生,损害后果系由其自身故意实施的行为造成,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2015年8月一天晚上,任某、梁某驾车驾驶梁某名下小型轿车行驶至小区地下车库入口时,因停车费等原因与物业公司发生纠纷,便将车停放放在车库入口外自行离开。物业公司报警后,业主仍不将车辆开走。几日后,物业公司在车辆前部分别放置石墩、花坛。让人意想不到的,自2015年8月至今,梁某的车一直停放在小区地下车库入口,直至报废。

任某、梁某认为,其花费20余万元购买的车辆遭受损害,是因为物业公司的过错,遂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15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车辆因停放在小区地下车库入口处至今5年多未使用,致使车辆损害系客观事实。任某、梁某及其家人作为小区业主,在明知车辆可以开走的情况下,出于一时赌气和任性,将车辆随意停放于车库入口外后自行离开,该行为不仅影响其他业主通行,也为公共安全造成其他影响,属于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具有违法性。即便其与物业公司因停车费发生纠纷,任某、梁某及其家人也无权将车辆停放在小区车库入口处影响公共通行。

一般情况下,意志力和认知力正常的自然人都会最大化的、合理的、谨慎的维护自己财产权益,对自己的财产尽到善良管理人(理性人)义务,避免自己财产受到损害。而任某、梁某作为车辆所有人,对其价值20余万元的车辆理应承担善良管理人义务。但其既没有在事发当时将车辆开走,也没有在事后发现障碍及时采取报警或人力搬移等方式进行自助,而是放任车辆停放于原地持续影响公共通行安全,故不应认定物业公司对车辆长期停放致损存在过错。任某、梁某作为完全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具有理理解其行为的性质和后果的分析判断能力,其将车辆停放于车库入口时,应当预见到车辆长期不用可能发生损害的结果,但其将车辆“赌气式”停放在小区地下车库入口处长久不管不问,放任损害结果发生,损害后果系由其自身故意实施的行为造成,故其要求物业公司对车辆损害进行赔偿,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民事判决书送达后,任某、梁某表示服判。

■ 点评 ■

该案通过透彻的说理,旗帜鲜明地厘清了是非,以不和稀泥的判决,向全社会传递了鲜明的价值导向:守法是底线,维权不能任性,法律不会支持无理取闹者。该案判出了正气,净化了风气,对物业纠纷的解决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城市小区的家是现代都市人繁忙劳顿之后的栖身之所,是人们生活幸福和心灵停靠的港湾。追求优质的物业服务是小区业主共同的“居家梦”。近

年来,人们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越来越高,物业公司与业主之间的矛盾纠纷日益频发,业主通过拒缴物业费、堵大门等“撒泼式维权”并不鲜见,这既不利于营造和谐的居住环境,也不利于社会生产生活。业主与物业公司产生分歧时,应多一点沟通,少一点争执,增强规则意识,理性表达诉求,依法解决纠纷。物业公司也应着力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双方只有相互尊重,平等、文明、理性相处,才能营造和谐有序的社区生活环境。

(全国人大代表 李小莉)

决战扫黑除恶·案件

广东高院对一起44人涉黑案维持原判

三主犯均获刑20年以上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本报讯 日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谢英达等44人涉黑案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此前,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聚众斗殴罪、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非法出售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行贿罪、重婚罪等,数罪并罚,分别判处主犯谢英达、谢英波、谢金平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二十四年、二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

产。其余41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宣判后,谢英达等34人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07年开始,谢英达利用担任电白区沙院镇沙村村委会主任、书记职务的影响力,伙同胞兄弟谢英波、谢金平,并纠集一批亲属、乡邻、朋友及社会闲散人员,在沙院镇及周边地区实施开设赌场、聚众斗殴、放高利贷、寻衅滋事、故意伤害、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等违法犯罪活动,非法攫取巨额经济利益。谢英达还利用其村委会主

任、书记身份,破坏基层选举活动,插手民间纠纷,暴力征收土地;还开办公司、酒吧、农庄,入股多家企业,“以商养黑”“以黑护商”,逐步形成了以谢氏三兄弟为组织、领导者,骨干成员固定,人数众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2007年6月22日,被害人梁某在谢英达等人开设的赌场参与赌博,在输光钱后借高利贷4万元。为了追讨债务,该组织成员将梁某带至某宾馆房间内进行拘禁,并派人在房间内看守。次日早上,梁某在宾馆一楼被发现坠亡。2008年1月,被害人郑某因赌博欠下谢

英波1.1万元赌债。3月21日,谢英达、谢英波指使他人用枪指着郑某的头部并用手铐铐住双手,不顾旁边养猪场工人的阻止,将郑某蒙着头强行推上面包车,劫持到一荔枝林对其殴打。不久,谢英波来到现场,勒令被反铐着的郑某跪在地上,继续对郑某进行殴打、凌辱。最后郑某家人将钱还清,谢英波才同意放人。

该黑社会性质组织使用暴力实施非法拘禁的犯罪行为多达6起,造成1人死亡,多人受伤,欺压、残害群众,称霸一方,严重破坏当地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社会影响极坏。

二审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依法作出上述裁定。

(全小晴 林浩颖)

法院依法裁判,被告人王海峰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赌博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张玮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非法拘禁罪、行贿罪、重婚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他31名涉黑被告人分别被判处十二年至一年九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的财产刑。该案审理中,共有38名被告人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其中涉黑被告人23名,并当庭表示认罪认罚。

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破坏了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秩序。

法院认为,王小兵等人以家族血缘和姻亲关系为纽带形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借助长期以来在西吉县形成的影响力,为实现非法利益,有组织地实施故意犯罪达28起,违法行为8起,严重侵害了被害人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危害西吉县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带来严重后果,构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全案54名被告人中33人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山西吉县一黑社会性质组织覆灭

本报讯 (记者 丁国华)近日,山西省吉县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王海峰等人涉黑案一审公开宣判,全案54名被告人中有33人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海峰1992年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006年起开始开设赌场,引诱他人赴澳门赌博获取非法利益,并聚拢社会闲散人员。2007年被告人张玮出狱后,与王海峰等人共同实施敲诈勒索获得非法利益,逐渐形成以

王海峰、张玮为组织、领导者,被告人何丰、芦静、姚鹏飞、曹宴齐为骨干成员,被告人吴高勇等10人为积极参加者,被告人刘建飞等17人为一般参加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在形成、壮大过程中,通过有组织地实施开设赌场、高利放贷、暴力讨债、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以及插手民间纠纷和房地产开发、承揽工程等不正当手段攫取巨额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该组织在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时,由组织成员主动提供和购买作案

工具,同时为组织成员发放工资或分配非法利益,为组织成员摆平事端,组织成员家有事时,提供多辆豪车以供使用,以维护组织的稳定、生存和发展。该组织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多次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聚众斗殴、非法拘禁、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开设赌场、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在临汾市尧都区及周邊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宁夏固原一涉黑案首犯获刑20年

依法作出相应判决。

被告人王小兵在1998年与他人共同出资成立吉利摩托车有限公司后,逐渐将其众多亲属吸收进入公司,并以吉利摩托车有限公司为依托,实施多起违法犯罪行为,逐渐形成了以王小兵为组织、领导者,米强、马成福、马成宝、马志荣、马莉萍为积极参加者,马存

福、赵小燕、马小龙、马伊将为一般参加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王小兵及其组织成员在吉利公司发展运行及银合投资、吉利宾馆、滨河楼餐厅、嘉年华KTV等家族关联企业发展壮大过程中,为维护组织利益和攫取高额非法收益,先后实施了一系列寻衅滋事、强迫交易、聚众斗殴、敲诈勒索、非法拘禁、开设赌

清算公告

广州旺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广州旺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清算方案)已于2020年7月21日经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2019)粤0103强清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清算组执行。根据《广州旺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清算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广州旺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清算财产分两次分配,第一次分配已在2020年11月实施,本次为最后分配,确定于2020年12月10日实施。本次分配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298,995.24元,其中,清算费用9,332.07元,职工工资0.00元,税费、普通债权合计826,952.81元,分配率为100.00%;向股东分配463,703.36元。

天津浩天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天津浩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立洲、杨广立、王欣、熊光宇、李东、李伟群、李亚明、马局康:本院于2020年9月27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天津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天津浩天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你方作为涉案清算的相关责任人于公告期(60日)届满之日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天津浩天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的财产、账册、文件及其下落线索,或者提交不掌握公司财产、账册、文件的正当性、合理性的证据。如有在隐匿公司财产、账册及文件的行为,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逾期视为涉案案明程序完成。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天津浩天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天津浩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立洲、王欣、熊光宇、李东、李伟群、李亚明、郭强:本院于2020年9月27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天津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天津浩天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你方作为涉案清算的相关责任人于公告期(60日)届满之日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天津浩天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财产、账册、文件及其下落线索,或者提交不掌握公司财产、账册、文件的正当性、合理性的证据。如有在隐匿公司财产、账册及文件的行为,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逾期视为涉案案明程序完成。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依据新桐的申请于2015年10月8日立案受理新桐对衡水君德福塑料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一案,并于2015年12月20日指定河北冀和律师事务所、河北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

任破产管理人。2019年10月18日,本院受理了衡水君德福塑料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将河北泉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实质合并至新桐申请衡水君德福塑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审理的申请。2020年11月18日本院根据衡水君德福塑料有限公司、河北泉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对衡水君德福塑料有限公司、河北泉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重整。(河北)深州市人民法院
郑州星楠纸制品印刷有限公司债权人:因郑州星楠纸制品印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本院裁定认可并分配完毕,最后分配已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1月27日裁定终结郑州星楠纸制品印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河南)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因经骑集团湖北摩托车公司破产财产已全部处置完毕,破产分配已依法完成,破产清算工作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3日裁定终结骑集团湖北摩托车公司破产程序。

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湖北圣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峰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1月2日裁定受理圣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湖北施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圣峰公司管理人。圣峰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1年2月22日前,向圣峰公司管理人(湖北省恩施市龙麟广场192号,邮政编码:445000,联系人:赵富、易德,联系电话:15587649321,1860279433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圣峰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圣峰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3月5日9时30分在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一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0年12月11日(总第8239期)

因涪陵县芳草外国语学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1月30日裁定终结涪陵县芳草外国语学校破产程序。**[江苏]扬州市人民法院**

因宿迁金康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沐阳金缘食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1月27日裁定终结宿迁金康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沐阳金缘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江苏]扬州市人民法院**

因江苏亿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1月27日裁定终结江苏亿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江苏]扬州市人民法院**

因涪陵县轻工机械厂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1月30日裁定终结涪陵县轻工机械厂破产程序。**[江苏]涪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本溪溪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6月23日裁定受理辽宁烁丰铸业有限公司(下称烁丰铸业)破产重整一案,6月30日经公开竞价方式指定辽宁湘律律师事务所为烁丰铸业管理人,烁丰铸业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烁丰铸业管理人(通讯地址:本溪市解放北路8-1号三江大厦9楼904房间,邮政编码:117000,联系人:刘子墨,联系电话:024-4310398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烁丰铸业的债务人和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烁丰铸业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0年12月25日上午9时在辽宁省沈阳市下马桥铸业产业园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辽宁]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12月2日裁定受理陕西岐伯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20年6月16日裁定受理宝鸡岐伯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0年7月7日,本院裁定陕西岐伯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宝鸡岐伯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本院经审查认为,陕西岐伯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宝鸡岐伯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1月26日裁定宣告陕西岐伯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宝鸡岐伯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破产。**[陕西]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因浙江长兴欧仕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毕,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浙江长兴欧仕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1日裁定终结浙江长兴欧仕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浙江]长兴县人民法院**

因浙江志超电源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基本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基本完结,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浙江志超电源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担任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管理人(下称管理人),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636号万邦大厦7层业务六部;邮政编码:310020;联系人:李会会计师;联系电话:1386507926)申报债权,

涉案超100万元

重庆二被告人销售假冒知名品牌产品获刑

本报讯 (记者 刘洋 通讯员 曾相强)阿迪达斯、耐克是享誉世界的运动品牌。不法分子大量售卖假冒的“阿迪达斯”“耐克”商标的鞋子、服装,企图通过“走捷径”的方式牟取暴利,最终落入法网。近日,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6万元,缓刑三年,并处罚金40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8月,王某租赁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某户外广场一档口,聘请员工销售假冒“阿迪达斯”及“耐克”商标的鞋子、服装,至2018年9月10日,销售金额总计6000元左右。民警查获其假冒“阿迪达斯”及“耐克”商标的鞋子、服装价值21.4万元。2019年3月,在取保候审期间,王某、谌某又共谋承租重庆市大足区步行街一门市来共同经营假冒品牌的

运动鞋和服装,从他人处购买假冒“阿迪达斯”及“耐克”商标的鞋子、服装予以销售,销售金额总计50余万元。2019年6月21日,民警在该门市查获假冒“阿迪达斯”及“耐克”商标的鞋子、服装价值共计43.3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谌某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进行销售,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二被告人共同实施犯罪,在共同犯罪中作用相当,不可区分主次。未销售的鞋子、服装系犯罪未遂,可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量。王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谌某自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结合谌某的犯罪情节,认罪、悔罪表现,可对其宣告缓刑,实行社区矫正,故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1月7日下午2时3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浙江]淳安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周克明的申请,于2020年12月2日裁定受理债务人云谷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2月7日指定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担任云谷公司管理人。云谷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月20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49号联强大厦A座15楼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袁樟盛、曹浩,联系电话:157006060771,1339650804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云谷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1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于第五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本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应当公告的事项此后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gov.cn)予以公告。**[浙江]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云谷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1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于第五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本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应当公告的事项此后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gov.cn)予以公告。**[浙江]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